109學年度資訊安全研究所研究生『碩士學位考試』注意事項

**本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日:110年07月31日**

**辦理離校截止日：次學期開學前（不含開學當日）**

**學位考試申請資格與流程說明**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修畢校訂必修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。
2. 修課畢業學分數及科目是否符合畢業規定資格、以及**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資訊安全主題。**
3. 請同學備妥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之原創性比對報告。

申請方式：至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→教學服務→「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」，進行線上申請，審核過後將提供開通帳號。

檢測方式：登入後分別匯入(1)簡介 (2)實驗結果 (3)討論，點選view ⇒ 點選text-only report ⇒ Turnitin Originality Report ⇒列印檢測結果報告

1. 請同學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安排學位考試：考試委員3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；**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以外之考試委員中，應至少有1人為校外委員。**
2. 請同學確定口試日期與考試委員名單後，最遲請在考試舉行日期二週前，進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⇒ 研究生學位考試 ⇒ 由『登錄作業』送出論文口試申請單。
3. 因疫情之故，至本學期末（7月31日前）以採線上（視訊）方式舉行為原則（無需事先申請），若併以實體會議進行口試，會場社交距離須至少 1.5公尺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4. 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，欲舉行學位考試者，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[**研究生提前註冊申請表**](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60.php?Lang=zh-tw)辦理。

**當採用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**

1.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至少3人（**若有共同指導教授時至少4人**）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1人。
2. 論文考試過程須全程錄音、錄影，並將檔案送交至所辦公室存檔備查。
3. **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之原創性比對報告**：請將完整比對報告轉存pdf檔案，於口試舉行前e-mail寄給各考試委員及所辦各一份。
4. **口試委員聘函：**請由校務資訊系統\_學位考試登錄平台\_報表，勾選"聘函"，選擇"以email寄送聘函"。
5. **推薦書：**請同學email給指導教授簽章，指導教授簽章後再回傳影本或掃描檔給所辦。
6. **審定書：**口試委員一人簽一張（請同學口試前一天email給各口試委員，口試後請將簽名掃描或電子簽章並email給指導老師）。
7. **成績評分單：**口試委員一人簽一張（請同學口試前一天email給各口試委員，口試後請將簽名掃描或電子簽章並email給指導老師）。
8. **口試費清冊：**每一位口試委員一份（請同學口試前一天email給各口試委員，口試後請將簽名掃描或電子簽章並email給指導老師）。
9. 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之原創性比對報告，經指導教授簽名，寄給各口試委員及所辧一份。
10. **推薦書+審定書+成績評分單+口試費清冊收集完成後**，請指導教授統一e-mail或交至所辦。
11. **口試費：**校內委員口試費，待口試後，所辦依口試費清冊報帳直接入帳戶。

校外委員口試費，請於口試前一天e-mail告知所辦，口試委員銀行帳號，事後再轉帳給口試委員。

若有任何其他問題或需商榷之處，請不吝與所辦聯繫，非常感謝。